

见义勇为摔伤 起诉赔偿获支持

■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周夏雨

本报讯 见义勇为不幸受伤,产生的高昂医疗费用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

本市居民柏师傅为救隔壁邻居陈老伯,情急之下从家中天井翻墙而过,不慎将左脚摔伤,为治疗花去10余万元。而陈老伯因年事已高,事发后不久,不幸离世。为求补偿,柏师傅多次与陈家进行协商,均遭拒绝。

昔日的好邻居,最终只能对簿公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柏师傅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陈老伯生前系受益人,遂判决陈家在陈老伯的遗产范围内补偿柏师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

救人不幸摔骨折

2015年6月9日晚8点多,家住杨浦区殷行路的柏师傅突然听到隔壁陈老伯的呼救声,于是跑到陈老伯家中查看。陈老伯家的保姆正在照料陈老伯的老伴,未听见陈老伯呼救,经柏师傅询问,平日该房间由陈老伯一人居住,此时房门竟然被反锁了。

柏师傅只好绕道陈老伯老伴的房间,透过窗户看向天井,发现陈老伯正站在他家天井中的一个木制扶梯上不断呼救。怎么办?拨打110,警察出警也要有段时间,老人年事已高,随时会出现危险,还是救人要紧!柏师傅一咬牙,从自家天井上跳到了陈老伯家,在落地的一瞬间,左脚不慎摔倒,虽疼痛难忍,但柏师傅仍坚持将陈老伯扶下了木梯,之后便再也支持不住,瘫坐在地,之后惊动了街坊邻居,大家帮

忙报警、叫救护车,将柏师傅送去了医院。

受益人子女赔付近11万

柏师傅的左脚最终被诊断为撕脱性骨折,手术、打钢板……高昂的医疗费压得柏师傅家人喘不过气,无奈之下只好向陈老伯寻求帮助。哪知,陈老伯年事已高,经此一事,不久便撒手人寰。陈老伯的子女则都推说当时不在场,不知情。更有人提出,两家平时就不相熟,陈老伯平素身体较好,攀爬木制扶梯根本不在话下,柏师傅可能将陈老伯爬扶梯时沉重的喘息声,误以为呼救声,自己没搞清楚状况,贸然翻墙,才把脚给扭了。柏师傅一家几经沟通毫无结果,无奈之下,只好一纸诉状将陈老伯的继承人告上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居委会出具的表扬信、民警的接报记录内容均能与柏师傅的陈述相对应。陈老伯的家人认为原告于晚上8时左右翻墙进入陈老伯家,系因将陈老伯的喘息声误听为呼救声,与常理不符,且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对该意见难以采信。故法院认定,柏师傅系在救助陈老伯过程中受伤。

邻里之间守望相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柏师傅在救助陈老伯的过程中受伤,陈老伯作为受益人,应当对柏师傅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现陈老伯已去世,陈老伯的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陈老伯的遗产范围内对柏师傅进行补偿。最终判决陈老伯的继承人在陈老伯的遗产范围内补偿柏师傅108679.65元。

立足法律服务 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上接第1版)北京市仲裁委裁决客户需支付剩余货款80万元。

收到裁决结果,该企业决定聘请张律师为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张律师告诉记者:“除为合同商事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企业个案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外,园区内企业每月还可分享律所提供的法律资讯,企业可向律师咨询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

“智慧公证”助力企业知产保护

因创新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果得不到有力保护,创新便会很快被复制,创新产品便失去了市场竞争力。

大调研中,杨浦公证处深入走访企业,编印《公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宣传册,发放到2800余家企业中,宣传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提存、保全证据公证等服务。要让“双创”更具活力,知识产权的价值不容忽视,2016年,杨浦公证处培养了一批专职知识产权公证人员,成立知识产权保全组,设立了证据保全室,配备电子计算机并安装电子数据存证软件、摄像头、消音设备、便携式录音录像设备等专业器材。由知识产权保全组负责接待、受理当事人各类公证申请,从接待、受理,直至出具公证书,提供“一揽子”保全计划。

为满足日益增加的办证需求,“智慧公证”建设不断推进,设备及程序升级改造,从最早的电子计算机触屏打印取证,到现在使用“优证电子数据保全平台”。该平台24小时在线,内部预装了浏览器等取证工具,同时保证了清洁的取证环境,当事人只需注册登陆,存储相关证据,方便

快捷,免去了频繁出入公证处取证、存证的环节,维权成本大大降低,也使得某类海量公证业务通过公证来固定证据成为可能。

自2009年始,杨浦公证处为某集团提供长期公证法律服务。2016年,该集团在某网站首页上发现有帖子恶意攻击该公司品牌,向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保全组公证员及时对有关网上证据予以保全。所有证据保全完毕后,该公司法务人员重新上网查询,发现侵权内容均已不见。基于该公证书,经过多轮谈判,该网站最终出具书面赔礼道歉函并在其网站上登载。该案例被上海市司法局评为公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指导案例。

人民调解化解知产侵权纠纷

当企业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时,相对于诉讼、行政裁决等解决渠道,人民调解具有方式灵活、程序简便、节省经济和时间双重成本等优势。

2009年6月,杨浦充分发挥本区科技园区和创意园区相对集中的特点,以上海知识产权园为依托,多方物色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士,成立了杨浦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积极探索利用专业性调解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调委会成立之初,主要以满足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求为主,后来调解范围从园区扩大到杨浦区域内的其他企业。2015年10月,区司法局与区法院联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诉前调解机制。

2017年,调委会继续在纠纷预防和矛盾化解两方面开展工作,帮助区内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维护自身权益。在纠纷

预防方面,调委会分别在上海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上海电力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及杨浦科技创业中心,为100多家企业开展了8场科技园区知识产权系列培训,举办了3场版权沙龙活动,提升企业的守法维权意识。通过指导协助企业办理软件著作权及版权登记,从源头减少知识产权纠纷的产生,共计指导企业办理170件软著登记,指导协助30家企业登记了超过200件的一般作品登记案件。

在矛盾化解方面,调委会共收到杨浦法院委托调解案件66件,调解成功38件,调解成功率57.6%,案件涉及金额约24.68万元。其中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占比约7成。

以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为例,调委会受法院委托曾参与调解了一场因“盗图”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原告某图片公司诉被告某医药公司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在其淘宝网店使用九十多张摄影作品用于广告宣传,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每张摄影作品一万元,共计九十余万元。后经调委会几轮背靠背的劝解后,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协议,被告答应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摄影作品,并在两个月内将涉案作品全部删除,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包括合理费用在内共计十万元,原告也向法院申请撤诉并且不再向被告主张权利。

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继续搭建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健全律师、公证服务创新创业长效机制,同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宣传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的预防化解,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区人社局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确保农民工能够安心愉快地回家过年。区人社局根据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工作部署,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加大欠薪治理的工作力度,全力保障辖区内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多渠道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规范企业用工管理行为,深入用工企业、深入建筑工地,广泛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劳动者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先后组织各街镇劳动关系协调员向辖区用人单位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邀请有关法律专家举办大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讲咨询会10期,覆盖用人单位3000余家。通过送法律知识上门、举办咨询宣传活动等形

式,在辖区内营造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理性维权的能力,提升了企业规范用工的意识,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主体互动软环境。

多领域开展排摸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托各街道镇劳动关系协调员在企业用工信息采集、劳资矛盾预警、排查、上报等方面的作用,对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全面排摸,做到了“五清楚”,即对劳动用工情况清楚、单位性质清楚、单位具体位置清楚、法人代表清楚、联系方式清楚。实行重点区域监控制度,将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和有拖欠工资记录的重点单位以及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专人跟踪,定期检查,较好地防止集中拖欠劳动者工资行为的发生。清欠排查开展以来,共排摸各类用人单位6560户,其中加工制造企业168户,住宿餐饮企业644户,其它企业5748户,发现44户用人单位存在欠薪

隐患,涉及欠薪400余万元,欠薪隐患基本妥善排除。

多部门联合执法

围绕劳动监察“四季行”活动,按照“双随机”的抽查方式,由区人社局牵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等10部门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重点以建筑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和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采取查看用人单位工资发放台账、与项目负责人和一线工人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了解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件,销账一件。专项检查开展以来,共检查用人单位1409户,涉及劳动者5万余人,成功化解欠薪矛盾21起,补发251名劳动者工资222.49万元,其中补发186名农民工工资167.53万元,督促用人单位支付工资177.5万元。通过专项检查,主动询问企业需求、规范企业行为、监督企业运行,保障了用工环境的公平、合法、有序。

多维度保障权益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农民工反映的拖欠工资案件,按照“快受理、快查处、快结案”的要求,当场受理、马上查处、尽快结案;对涉及人数多、欠薪额度大的案件,联合公安、建管等部门,组织精干力量,限时清欠。1月22日,接到“田某向12345热线反映公司拖欠2万余元工资”的信访件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快速反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执法监察,通过反复做工作,企业于当天18时约定于次

日上午核算工作量及报酬金额,并支付了田某的工资。同时在监察员的督促下,于1月24日支付了其他十几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该起信访件得到妥善处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年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了51起“奥森健身”连锁经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涉及5家企业51人,诉请高达163万元。案件涉及门店多,人员情况复杂,涉案金额高。为稳妥处置群体性劳动争议,仲裁院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引导劳动者申请法律援助,安抚情绪,实地调查,联系街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企业经营情况。同时就劳动关系认定、工资数额确认、提成方案及经济补偿等问题与市人社局商定统一口径,明晰裁决思路,及时于1月底开庭审理,并将于春节后尽快作出裁决。

多方位提供服务

区人社局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要

求行政执法人员到企业服务时,坚决做到“三个决不允许”,即:决不允许生冷硬顶横,决不允许吃拿卡要报,决不允许慵懒散慢拖。对损害经营业主和企业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同时,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对前来咨询或投诉的劳动者,首问负责人要坚持文明礼貌,热情接待,耐心询问,周到服务,详细解答服务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属于首问负责人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责任人应负责处理、答复,并一次性告知相关的程序及要求,条件不符合或手续不全的,应耐心地做好解释、说明、指导工作。对不属于首问负责人本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责任人要耐心、详细告知服务对象承办该事务的具体部门及所处位置,必要时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开机,值班车辆24小时在岗,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值班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处置和第一时间上报,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